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6-021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拟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李国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国荣先生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荣先生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李国荣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产生之日。

李国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国荣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拟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丁兆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丁兆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李国荣先生的辞职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

丁兆军先生简历

丁兆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汽通用五菱汽车项目财务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综合处主任科员,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总经理,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丁兆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6-022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波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对该议案先行审议。董事会同意推选丁兆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拟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对该议案先行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6-023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22号楼1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考核评价和薪酬事项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2025年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董事考核评价和薪酬事项的议案》	√
3.0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3.03	《关于2025年度职工董事考核评价和薪酬事项的议案》	√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且需逐项审议表决,其中审议议案3.01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王新波、林亦雯需回避表决;审议议案3.03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王成钢需回避表决。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现场参会的登记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的,须于2026年6月15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完成登记,信函上须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23号楼3楼

联系人:姚先生

邮编:200135

电话:021-65969397

传真:021-65969396

4.提醒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1”,投票简称为“中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考核评价和薪酬事项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2025年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董事考核评价和薪酬事项的议案》	√			
3.0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3.03	《关于2025年度职工董事考核评价和薪酬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次股东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1,000.00	42,521.75	是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	33,000.00	285,746.61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37,864.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福巨源煤矿(以下简称“福巨源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2026年6月4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丹阳中鑫华海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所属控制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
法定代表人	熊璟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NQA9A86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0日
注册地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10号
注册资本	33,578.9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339.81	149,780.79
	负债总额	123,881.98	122,601.72
	资产净额	26,457.83	27,179.07
	营业收入	12,895.11	57,221.11
	净利润	-762.59	-2,319.13

(二)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8%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
法定代表人	李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723420893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7日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东街1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9,904.89	2,561,075.62
	负债总额	1,766,474.37	1,736,008.20
	资产净额	823,430.52	825,067.42
	营业收入	115,921.92	463,742.15
	净利润	-2,232.26	-8,432.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福巨源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所属全资(控制)公司之间、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相关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抵(质)押累计金额为2,437,864.96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119,593.91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抵(质)押累计金额为681,196.45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抵(质)押累计金额为355,636.39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2,466.61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8,97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8%、总资产的21.93%,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及抵(质)押总金额为1,800,79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47%、总资产的16.20%;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2,46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总资产的0.65%,前述担保及抵(质)押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丹阳中鑫华海、华熙矿业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0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913,043股,发行价格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7.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1,657.6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208,340.20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3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135671_J0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开立的资金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储存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3021019200538460	792,649,997.86	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统计口径不同;存储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7.80元,扣除含税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合计7,349,999.94元,剩余募集资金792,649,997.8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80302101920053846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302101920053846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illegible]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y@heba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贺正刚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小平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宋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y@heba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2050230

邮箱:jsy@heba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披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涉及到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的审议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补充披露不涉及对相关公告内容进行修改,亦不涉及对审议事项的实施进行修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3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5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5月担保发生额	4,805.7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GROUPEMENT TRACTAFRIC VEHICULES INDUSTRIELS ET YUTONG BUS CO., LTD.(为公司与TRACTAFRIC VEHICULES INDUSTRIELS组成的联合投标体,以下简称“Yutong&TVI”)
	5月担保发生额	624.3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YUTONG COLOMBIA SAS(以下简称“哥伦比亚宇通”)

2、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3、宇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香港”)

4、YUTONG SPAIN HOLDCO SL(以下简称“西班牙宇通”)

5、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

6、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农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通”)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19.48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5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4,805.75万元,公司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624.31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哥伦比亚宇通	2,596.85	2026-5-11	2026-10-1	备用信用证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65.06	2026-5-15	2026-12-1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宇通香港	358.95	2026-5-20	2029-2-1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宇通香港	358.95	2026-5-20	2027-1-1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西班牙宇通	767.85	2026-5-22	2026-8-3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Yutong&TVI	624.31	2026-5-27	2028-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225.25	2026-5-29	2026-9-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49.05	2026-5-29	2026-12-24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77.37	2026-5-29	2026-12-24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长沙宇通	6.42	2026-5-29	2031-7-30	质量保函	否
总计	/	5,430.06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哥伦比亚宇通

注册地:Carrera 4 No. 74 A 12,Bogotá ,Colombia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耀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3266891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整车、底盘、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2、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宇通香港

注册地: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I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13200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客车整车及配件销售、提供售后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4、西班牙宇通

注册地:PASEO DE LA CASTELLANA, 35-5a, Madrid, 28046, Spain

注册资本:3,000欧元

法定代表人:丁明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1689131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整车、配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5、法国宇通

注册地:Boulogne Rein Business Center, 90-92 Route de la Reine,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朱文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6、长沙宇通

注册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界北路9号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费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717763X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的零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9%。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